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### 二度無照酒駕被罰 27 萬元住家遭查封 為免全家流離失所執行署再三勸繳半年後一次繳清

為保障用路人安全，貫徹政府酒駕零容忍之政策，還給用路人安全的用路環境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對於駕駛人因酒駕所受之裁處罰鍰，均專案依法積極、迅速執行。

雲林縣大埤鄉 41 歲柯姓民眾並無駕照，卻於 111 年 8 月 10 日，在雲林縣大埤鄉北門路與信義路口，無照騎車為警查獲且酒精濃度超過標準值，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於是裁處罰鍰新台幣 9 萬元，且限制自裁處日起三年內不得考領駕照。不料柯男甫遭裁罰後，竟在一個月後的 111 年 9 月 16 日，又在雲林縣古坑鄉雲 158 甲線與臺 3 線路口，被警查獲沒戴安全帽酒駕騎機車，此次雲林監理站加倍裁處罰鍰 18 萬元。柯男又因未繳納其他交通違規罰鍰及燃料費、地價稅等，合計欠款 28 萬 6 千餘元，被移送嘉義分署強制執行。

嘉義分署收案後積極調查柯男財產狀況，迅速查封他名

下位於大埤鄉的 4 筆土地，隨後派員前往現場勘查土地。執行人員到達現場後發現該土地上有磚瓦造的老舊平房，經查是柯男與家人所設戶籍並且同住的房屋，執行人員除了在現場張貼查封公告外，沒有立即對該土地及房屋進行拍賣程序，而是再三勸諭柯男及其家人自行來分署繳納，如無法一次繳清欠款也可申請分期繳納，以免房地被法拍。柯男在家人的共同扶持下，終於在查封半年後，一次繳清全部欠款 28 萬餘元，嘉義分署隨即撤銷不動產查封命令。

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向來是行政執行署的努力目標，故兼採溫暖、堅韌之執行手段，同時兼顧義務人及其家人的最佳利益，以謀求公義與關懷之平衡。嘉義分署同時再度提出呼籲，酒駕是全民公敵，正值年終春節期間，民眾尾牙春酒聚餐應避免酒後駕車，以免發生憾事後悔莫及。

